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的 2026年环卫小压站大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环卫小压站大修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人珩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人珩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4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